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4 月 12 日

## 臺東地檢署結合縣府政風處等公務機關舉辦廉政倫理講習

為深化公務員之清廉素養建構廉政法治概念，並促進公務人員對於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認識，臺東地檢署本於資源分享理念，結合臺東地區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，包含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豐榮國民小學等機關，共同舉辦 105 年公務員廉政講習活動，講習內容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赴陸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」2 課程。

本次講習於史前文化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舉辦，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葉傳發副組長、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胡國華副主任擔任講師，史前文化博物館林志興副館長致詞歡迎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講習，希望與會人員都能藉由本次講習，對於法令規範能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。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葉傳發副組長首先說明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之意涵，並逐步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與內容，對於公務人員遇有任何廉政倫理事件時，應先以「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」作為判斷，且若有認定上之疑義，則可向政風單位諮詢，相信各機關政風單位一定會予以協助；胡國華副主任則說明公務員赴陸申請，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，而非限制與約束，同時提醒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不要談論敏感議題，勿涉不當場所等注意事項，本次講習於當日圓滿結束，有效提昇與會人員廉能意識。

